

# 茂名新城高铁大道将于6月通车

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90%

■文/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梁瑜智 莫离羽

本报讯 备受市民关注的茂名新城高铁大道,预计将于6月迎来正式通车。高铁大道是作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网络的关键一环,通车后将深度优化区域交通结构,提升茂名新城的交通通达性和区域辐射能力。

高铁大道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线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省道S281七迳村委会七迳塘村,途经尼乔村委会及官屋地村委会,终点位于市民

大道粤西农批东门和石化苑西门南侧,全长约3.3公里。道路按照高标准设计,其中省道S281至莱茵大道段约570米,按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40km/h;莱茵大道至市民大道约2730米,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

自项目开工以来,各项工程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涵盖路基、雨污水排放、涵洞建设,以及路面铺设与绿化美化等多个方面。高铁大道的即将通车,将极大改善茂名高新区的交通环境,进一步

完善新城的交通骨架,有效缩短中心城区间的时空距离,为区域内的产业布局和人口集聚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高铁大道的通车还将为今年年底即将开通的广湛高铁提供至关重要的交通配套服务,助力茂名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小时生活圈”。近年来,茂名新城围绕“两轴一两个圈层”城市布局,加快交通路网建设,推动区域融合发展。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快推进高铁大道剩余工程的建设进度,争取项目能够早日建成通车。



已建成的高铁大道北段。

## 守护“她”权益： 家务劳动价值应被“看重”

■记者 许巨滔 通讯员 黄菊 黄茵

本报讯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社会观念、家庭角色等因素影响,很多女性在结婚后成为全职太太,放弃自身的工作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的机会。家务劳动虽无直接经济回报,却支撑着家庭的稳定运转。那么在婚姻关系破裂时,全职太太是否可以要求对方给予家务劳动补偿?家务劳动价值又是否被法律保护呢?

### 基本案情

原告潘某与被告陈某于2001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儿子。为全心照料孩子,潘某成为了一名全职太太。生活中,双方常因琐事发生矛盾,潘某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且无法修补,加上其婚后在家庭中承担较多义务,遂诉至高州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由陈某支付家务补偿金50000元。

### 判决结果

高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潘某要求与陈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潘某全职照顾家庭、抚育两个孩子,在家务劳动中负担较多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价值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在空间客观上受到压缩,一定程度上造成个人发展机会的损失,应当在离婚时获得经济补偿。

结合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投入家务劳动的精力、被告的实际经济情况等因素,法院准予双方离婚,酌定被告补偿原告10000元,并对其他诉讼请求一并判决。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的家务补偿制度,明确了夫妻中在照料老人、子女或者配偶,以及为家庭生活提供服务和便利等方面付出更多的一方,应当享有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在具体的离婚纠纷中,法官一般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当事人承担家务的强度、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以确定具体的家务补偿金额。

现实生活中,常常存在一方因负担较多的家庭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机会,全力投入家务劳动中的情况。当夫妻双方离婚,负担更多家庭义务的一方,会因自身经济能力弱或缺乏经济能力而面临权益不能得到保障的困境,这显然有悖公平。

照料家人、煮饭、打扫卫生等家务劳动看似都是一些稀松平常的小事,但其对家庭生活和社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家务劳动形成的是一种无形的财产价值,是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从更深层而言,家务劳动的价值不仅要被“看见”,更应该被“看重”。

### 以案说法

## 科技赋能 绿色发展 茂南区鳌头镇文蓬村茭白产业“致富密码”

■记者 欧梦霞 通讯员 李家保

本报讯 在茂南区鳌头镇文蓬村,连片的茭白田碧波荡漾,村民们正忙着采收、分拣、包装新鲜茭白,一派丰收景象。近年来,文蓬村立足资源禀赋,以茭白种植为核心,通过科技赋能、政策扶持、模式创新,走出一条“生态优先、产业增效、村民共富”的乡村振兴之路。

### 规模化种植夯实产业根基

文蓬村依托得天独厚的土壤与水源条件,建成230亩连片茭白种植基地,采用单季品种,通过集中连片管理提升品质与效率。基地紧邻育秧中心,灌溉水源取自天然河流,确保水质清洁无污染。2024年,全村茭白总产量达69万斤,亩产突破3000斤,以6元/斤的市场均价计算,亩产值达1.8万

元,总产值超414万元。

### 降本增效实现“亩均论英雄”

文蓬村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每亩种植成本包括种苗1800元、肥料1000元、人工5000元等。扣除成本后,亩均纯收入达8000元,净利润率超44%。市场销售方面,文蓬茭白通过农贸市场直供、电商平台推广等渠道,覆盖安徽、浙江、上海、福建等地,形成稳定的订单网络,有效规避滞销风险。

### 科技赋能激活产业新动能

文蓬村积极引入现代农业技术,推动产业升级。一是调用无人机施肥。精准控制施肥量,减少浪费并降低人工成本。二是使用冷库保鲜技术。延长茭白保鲜期,错峰销售提升附加值。此

外,合作社创新“茭白-水稻轮作”模式,既改善土壤结构,又实现“一田双收”,提升了土地综合利用率。

### 联农带农共绘“致富图景”

文蓬村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双路径带动村民增收。一是土地流转产生收益。村民将土地流转至村委会,村委会转租合作社,合作社分包种植大户,形成“三级联动”利益共享机制。二是就业带动农民增收。基地长期雇佣本地劳动力30人,日薪150元,带动村民增收。

从传统种植到科技赋能,从单一生产到三产融合,文蓬村以茭白为笔,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未来,文蓬村将继续深化“合作社+农户+科技”模式,打造茂南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为鳌头镇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文蓬样本”。



▲连片茭白种植基地。

▲文蓬茭白集中处理后,通过农贸市场直供、电商平台推广等渠道销往全国各地。

##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期间,我公司在化州市河西街道三里堂村委会建设农场9队原建材二厂1号楼101,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了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和车辆排放明显黑烟尾气情况下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的禁止性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培训不足,法律意识薄弱等造成。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加强管理,积极沟通车主召回重检大部分通过了合格检测。对于本次事件,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诚恳接受和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于15日内缴交罚款;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不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履行好企业环保责任,做到守法经营,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化州市粤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 茂名茂南区利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4年11月,我公司在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来龙管区冷水坑(茂羊路252号)从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了利用连接OBD作弊装置通过车辆检测,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禁止性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员工私自购买OBD作弊装置用于机动车排放检验。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开展了针对此次违法行为专项整改工作会议,会议上按照公司领导指示和要求完善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并加强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检验标准的培训;处理了此次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三申五令以杜绝违反行为的再次发生;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各项管理工作,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增加检验检

测场所摄像头做到检验检测工位360度无死角监管,并将实时监控接到服务大厅,方便授权签字人、广大车主和群众对我公司的检验检测行为进行监督。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对于本次事件,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诚恳接受和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于15日内缴交罚款;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不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履行好企业环保责任,做到守法经营,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茂名茂南区利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4年11月,我公司在化州市南盛镇山尾兵儿岭(化州市建桥有限公司厂场内)从事尾气检测过程中,出现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和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的禁止性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加强管理,积极沟通车主召回重检,基本通过合格检测。对于本次事件,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诚恳接受和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于15日内缴交罚款。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不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履行好企业环保责任,做到守法经营,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化州市天行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4年8月和9月,我公司在从事机动车尾气检测过程中,出现利用车辆替检、在车辆排放黑烟尾气的情况下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出现此违法行为是由于我公司员工法律意识薄弱。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召回相关车辆复检。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行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作出如下承诺:

一、今后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履行环境部门处罚决定。

二、公司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车辆检测,履行好企业环保责任,做到守法经营,确保不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化州市石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